

漯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简报

第二期

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漯河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清查工作交办会议

8月2日至4日，市普查办分别召开了各县区、功能区普查办，市普查工作领导各成员单位“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调查工作”任务交办会议。

会议分别传达了国务院、省普查办认真做好普查清查组织、统筹推进工作意见，做好县级普查工作，按期完成市级省级质检核查任务，强化普查清查工作保障五个方面具体工作要求。

重点工作：一是市普查办对各县区下一步应急管理方面普查清查工作总体进度进行再安排、再动员，并就普查清查工作内容、清查软件系统操作进行了详细讲解。二是对有关成员单位承灾体和减灾能力普查清查调查工作总体进度、市县区数据一致性进行了部署，并就承灾体和减灾能力清查工

作能容、清查软件系统操作进行了讲解。

会议强调，一是要求各县区、功能区普查办，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清查技术与工作方案》，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充分利用已经掌握的调查对象行业清单，开展必要的信息补充和完善，摸清灾害风险调查对象目录、基本情况和分布情况，确保调查对象不重不漏。二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调查类技术规范和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按时限要求完成公共服务设施和重点企业承灾体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历史灾害调查以及县级数据自检工作。三是要会同各参与部门利用软件质检与人工自检、人工核查等方式，开展下级调查数据质检、审核工作。四是通过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和分片“包干”制度，专人指导相关参与部门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定期通报情况。五是针对此项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推进，确保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调查工作有效完成。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省普查办

发：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

管委会，各县区、功能区普查办
